電子公文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卓亞倫
電話：(02)7736-6325
電子信箱：allencho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國立科技大學校院協會

裝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文(二)字第111002282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赴陸教育交流系統操作手冊 - 20210805、檢核表

主旨：各級學校辦理兩岸交流活動，應落實於「赴陸教育交流活動登錄平臺」填報相關資訊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訂

一、依據大陸委員會111年3月2日陸文字第1110200017號函辦理；本部108年11月25日臺教文(二)字第1080170937號函及109年12月24日臺教文(二)字第1090182963號函諒達。

二、各級學校應於「赴陸教育交流活動登錄平臺」（https://webap.rusen.stust.edu.tw/RusenShort/Login.aspx）確實填報以學校名義與中國大陸機關(構)辦理之學生教育交流活動(包含實體與視訊活動)。

三、系統填報請詳旨揭平臺系統操作手冊，或洽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，電話：06-2435163。

線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含大學系統)、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、中華民國國立科技大學校院協會、中華民國私立科技大學校院協進會、中華民國專科學校教育聯盟、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副本：大陸委員會、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、本部高等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111/03/09 16:28:45

總收文 111/03/09
1110013507